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有關透過掛牌出讓方式 收購位於廣西省南寧市五象新區的土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南寧綠地透過南寧國土局掛牌出讓方式按土地代價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確認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南寧綠地透過南寧國土局掛牌出讓方式按土地代價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確認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訂立。

掛牌出讓之詳情

掛牌出讓日期及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確認書之訂約方

- (a) 南寧綠地
- (b) 南寧國土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南寧國土局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五象新區五象大道南側，總地盤面積約為39,098.91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為314,875平方米，而總地積比率則超過5但低於5.7。該土地獲准作商務及金融辦公室用途(為期50年)以及零售商業用途(為期40年)。

該土地獲南寧市人民政府分類為「自用商業及金融(辦公室)物業項目」，即受鼓勵之商業及貿易服務物業類別之一。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土地代價(即約人民幣232,248,000元(相等於約293,316,494港元))乃於南寧國土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之掛牌出讓中釐定。南寧綠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809,548港元)。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之10日內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南寧綠地將分別於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之30日及60日內支付土地代價之50%及土地代價之餘額。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海口及太原)從事物業開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土地位於南寧市之黃金地段，而收購事項將會讓本公司得以擴大其業務之地理範圍。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發展為多用途項目，包括辦公大樓及商業綜合體。日後，本集團擬出租已竣工發展項目之約7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黃山、蘇州、常熟、無錫、海口及太原)從事物業開發。

南寧綠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南寧國土局受政府及其他體實之委託，組織及實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或轉讓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並管理土地交易市場及就政府主管部門出讓或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提供交易場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南寧綠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透過南寧國土局掛牌出讓方式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書」	指	南寧國土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南寧綠地出具之確認書，確認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南寧綠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廣西省南寧市五象新區五象大道南側之土地；
「土地代價」	指	人民幣232,248,000元，即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價格；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南寧國土局與南寧綠地就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綠地」	指	南寧綠地穎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南寧國土局」	指	南寧市國土資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8元之匯率(倘適用)。此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